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2 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某公司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确认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程序有误。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生伤害事故时的年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认定工伤应在 30 日内申请认定，该用人单位是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申请人要求联系人殷某回避并认为受到不公正待遇，且申请人并未否认配合被申请人所谓的限期配合调查举证，被申请人在之后从未联系过申请人就做出工伤认定，不符合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答复人对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答复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8年10月23日（首次申请时间2018年3月27日）某公司向答复人提出黄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2018年10月23日依法受理。2018年11月9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黄某某发送《限期配合调查举证通知》，申请人未在期限内配合调查。答复人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黄某某受伤情形符合工伤认定之法定条件。2017年7月15日上午10:30许，黄某某在单位车间操作冲床时，左手指不慎被机器压伤。2017年7月28日经无锡市手外科医院诊断为：左3-5手指毁损伤。证明该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有：1. 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劳动关系。2. 某公司出具的事故经过证明、证人证言，答复人对黄某某工友潘某某、谢某某做的调查笔录，证明事发经过。3. 相关病例资料、出院小结，证明伤情。四、答复人作出黄某某认定工伤决定于法有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黄某某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证明，其虽未享受养老待遇，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他字第10号、[2012]行他字第13号答复意见，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15日上午10:30许，黄某某在单位车间操作冲床时，左手指不慎被机器压伤。2017年7月28日经无锡市手外科医院诊断为：左3-5手指毁损伤。第三人于2018年3月27日首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认定工伤决定，于6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7月1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本机关经过审理，确认《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和《工伤认定申请表》上“黄某某”的签字非由其本人亲自签署，故第三人于2018年3月27日首次申请工伤时申请人黄某某对该情形是明知的证据不充分，本机关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常天行复第0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三人于2018年10月23日再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8年12月21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不服，于2019年1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要求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7月1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另查明，申请人提出要求工伤认定的工作人员回避，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回避情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事故经过证明、证人证言；3.相关病例资料、出院小结；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5.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8年]第2096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7.郑陆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送达回证；8.《认定工伤决定书》EMS邮寄单据复印件和邮件查询单；9.调查笔录（被调查人为潘某某、谢某某）；10.限期配合调查举证通知EMS邮寄单据复印件和邮件查询单；11.第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2.申请人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该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的时效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第三人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首次申请工伤，并未超出1年时效期限。后因《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和《工伤认定申请表》上“黄某某”的签字非由其本人亲自签署，无法证明黄某某知晓工伤认定申请，该工伤认定被本机关于2018年9月18日撤销。第三人遂于2018年10月23日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8年11月9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黄某某发送《限期配合调查举证通知》，申请人未在期限内配合调查。答复人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未违反法律规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96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第三人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事故经过证明、证人证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友潘某某、谢某某做的调查笔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他字第 10 号、[2012]行他字第 13 号答复意见精神，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 年]第 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96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